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姜昭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47

電子信箱：r094260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0339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轄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(下稱聖保祿醫院)暫停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聖保祿醫院本(114)年4月8日聖保祿院健字第114000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來函說明其TAF實驗室認證效期至本年4月10日屆滿，且刻向TAF申辦認證效期展延，故自本年4月11日起暫停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業務案，本部予以備查。
- 三、嗣後該醫院如欲恢復前揭業務，請依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」第2條完備相關文件後，經貴局陳轉推薦及函報本部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

